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的規定 披露内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規定，關於對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的限制而作出。

本公告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就一間銀行作為原始貸款人及作為融資代理人（以這種身份，「融資代理人」）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持有的子公司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及張宏偉先生（「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兩項為期60個月本金分別為149,000,000美元及168,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統稱為「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主要股東(其中包括)須在本公司中保持最低比例的投票權。

融資協議

根據每項融資協議的條款，每項融資可於相關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起至該融資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的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提取。每項融資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必須在相關首次提款日期後60個月後的日期償還。

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股息的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前需取得融資代理人（根據此融資協議項下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 僅供識別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權變更的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大股東不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投票或控制投票超過最高票數的50%；或任命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就本公司經營和財務政策作出董事有義務遵守的指示，則被視為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4%。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融資代理人可以(除其他事項外)通過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根據融資協議進行的每筆融資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應計提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未付金額應立即到期應付。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